

编号：2023-AHHF-FJSZ-10

合肥市供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 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FAZ5084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瑶海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2501-340102-04-01-2799

12；

- 1.4 招标人：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宸瑞置业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FAZ50840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BFFAZ50840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大兴镇雨山路与和平路交口
- 2.6 建设规模：住宅项目用地面积 32028.59 m²，总建筑面积 111382.04 m²，含盖 10 栋住宅、1 栋物业用房及地下车库，共计新建居住户数 620 户，机动停车位 884 个；幼儿园用地约 5526.67 m²，建筑面积 4987 m²。本住宅项目共 2 路 10kV 电源进线，用电报装总量为 7260kVA，其中 1#局管总配 4*1000kVA, 1#局管分配 2*1000kVA, 1#自管主用 1260kVA，备用 630kVA；幼儿园地块为 1 座 500kVA 箱变；另有 7.6 亩代建绿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以供电批复为准。
- 2.7 合同估算价：2000 万元
- 2.8 交货及安装周期：自甲方下达开工令（各地块单独下达）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并通过供电验收。

2.9 交货及安装地点：合肥市

2.10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红线外配电通信；（2）配电房（开闭所、局管总配、局管分配、自管配电房）设备槽钢基础及基础预埋件、电缆沟、电缆沟支架、电缆沟盖板及电缆沟的防火封堵等；（3）配电房（开闭所、局管总配、局管分配、自管配电房）内全部高低压柜（含进线柜、变压器柜、铜母线、母线槽、计量柜、低压出线柜、模拟屏、信号屏等）；（4）配电房（开闭所、局管总配、局管分配、自管配电房内）内全部桥架及配电房至单体主楼及商业的室外电力排管、手井等，并包含施工范围内沿途经过墙体套管内防水或防火封堵（不含主楼管道井防火封堵）；（5）局管总配、局管分配的低压电缆从出线电柜至各单体电表箱（含室内外充电桩电表箱及其他局管配电箱等）以及生活泵房（含局管至生活水泵房桥架、排管及电缆）等配套工程的电表报建安装；（6）包含配电房（开闭所、局管总配、局管分配、自管配电房）内的普通照明系统（线缆、开关、插座）、接地系统、空调、除湿机、排气扇，冷凝水就近排放至污水井；（7）需满足标准化配置，包含：绝缘手套、绝缘胶鞋、验电器、五牌一图、标识牌等包含供电公司验收所需的设备设施配置配电房、二次通信设备室等外加钢丝网和不锈钢防盗窗及防鼠挡板制作及安装。（8）全部住宅楼、充电桩、商业电表及电表箱的安装及报建，箱体尺寸规格样式需取得属地供电公司认可。（9）施工过程报验、试验、移交手续办理、电表报装（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运输、安装）、送电等全部工作；负责本工程所有申报手续（电表报装及线缆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并确保及时送电，取得供电合格证，配合签订供用电合同；（10）供电移交前运维工作。（11）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答疑、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1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承修和承试类均满足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或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承修和承试类均满

足五级及以上）。

3.1.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400 万元且电力设施电压等级不低于 10kV 的供配电工程业绩。

注：不认可电力排管项目、高压架空线项目、风电、火电工程项目业绩。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

打电话：0551-66223117；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2 楼 6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建投大厦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姚工

联系方式：0551-6588310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钱劲松

联系方式：0551-66223117、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程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子账号：188751456125]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子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57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 受的技术支持 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u>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 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9597410.56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40 万元人民币</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退还	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点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证书号； 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f.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价的 2%</u> （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工程安装、调试等工作全部完成且供电公司验收合格且正式送电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u> （5）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 （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2）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 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4）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本项目须按要求配置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不限于现场负责人、技术、安全、资料、质量管理人员等），人数须配置到位。 （7）中标人需负责项目全阶段（含质保维保期）的劳资管理，中标后向项目业主出具相关保证书，如出现欠薪、讨薪等情况：中标人需自行处理，并负责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 × 70%。 （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13	重要提示	1、中标单位对本项目所有供配电工程涉及到的验收工作全面负责、整体协调：①负责供电工程涉及到的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小表接地验收；②所有送电前的检查验收工作；③供配电工程验收相关手续办理、相关竣工报告资料、移交供电公司资料整理等工作（含第三方供电工程监理报告等）及后期电表过户手续办理配合工作；④配合本项目其他专项验收所需的工作；⑤牵头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范围供配电工程的验收协调工作（含局、自管配电房土建中间验收、二次结构及设备基础电缆沟的检测隐蔽验收、局管电表箱检测、局管电表报装及表箱安装及相应的调试工作、电线电缆安装调试及检测验收工作等）。⑥本项目红线内、外属于供配电工程的内容（红线外包含通信及第一个市政工井到红线内的排管）均包含在本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范围（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的施工范围除外），中标单位须完成供配电设施并保障整个项目验收通过及顺利移交供电公司，供电验收过程办理相关手续及整理相关移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再进行调整。 2、供电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品牌需满足供电公司验收及移交相关要求，保障验收通过及顺利移交。本项目不设推荐品牌表，承包人拟在本项目使用的重要设备材料（如：断路器、变压器、微机综保、互感器、电缆等）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本项目范围内的自管配电房设备材料需与局管配电房保持统一。 3、本项目局管配电房在移交供电公司前，由中标单位负责一切维保及质保管理直至移交供电公司，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单位投标前或中标单位中标进场后，均应对外线排管进行全面勘察、梳理，涉及到新建、与既有外线排管接驳等施工范围内涉及到开断、市政破复、苗木迁栽等情况均有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过程中包括不限于与市政部门、轨道、居民、其他已交付小区开闭所沟通协调等一切事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本项目无总包配合费。中标人进场前与总包单位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进场后须服从总包单位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内自行考虑。 5、材料进场前应提交具有相关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样品进行确认，否则禁止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项目部分配电房可能位于商业（售楼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高低压设备吊装与就位工作难度，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地库桥架由土建总包单位根据 BIM 图纸实施，中标单位后期施工过程应做好成品保护，翻弯难度自行考虑，如有破坏，由中标单位进行恢复，费用综合考虑。电缆敷设须穿越地下室已施工的所有有精装吊顶的区域（如：地库前导区星空顶、入户大堂、泛大堂、车马厅等区域）因此产生的拆除精装吊顶及恢复部分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后期不予调整；桥架拆除及恢复部分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电缆敷设根据桥架路由 BIM 图纸施工，局部可能存在翻弯或者微调。以上部分工程量及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7、该工程涉及的重要设备须由投标人在中标后结合排产进度组织招标人进行厂家实地考察。 8、该项目任务重、工期紧，中标人需合理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做好材料采购计划。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供电工程每延期竣工一天，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30 日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因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的逾期除外）。 9、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垃圾自行清运，不得丢弃在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将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中标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进场的材料自行保管，并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总包、供水、燃气、弱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消防等施工及验收配合工作。 11、该项目设置有生活泵房，投标人应考虑生活泵房内电表的设置、报装等事项。 1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对建筑周边预留洞口、管道进行复核工作，确保满足施工需要。 13、投标人应做好土建尺寸、标高、洞口、预埋管道等复核工作。仔细研究土建各专业、供电专业图纸及相关规范，包含后期为满足供电验收对配电房土建部分进行提升改造的部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还应负责因供电图纸与土建图纸差异而产生的新开孔洞及封堵的工作。 14、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看护，费用自理。 15、中标人需做好项目分批次实施、分批次送电的准备，并配合做好为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多次停送电的相关工作。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完成红线范围内的配电房土建、电排、工井等施工内容，具备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验收要求。 16、该项目在移交运营单位前中标人须对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培训，工程质保期内须定期进行质量回访。 17、该项目可能涉及到的供电施工类缴费和专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18、该项目可能涉及因进度需要发生的如夜间加班、人员及机械投入、恶劣气候下施工、文明施工以及协调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19、中标人进场后须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业主单位审批后实施。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在本项目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交房时配合办理分户表的过户手续（包含水泵房水表的过户）。 20、涉及供电专项验收其他单位工作内容，中标单位需提前预警，若中途未提示到位导致验收节点滞后，相应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1、供电电源点方案批复为前期确认方案，后期可能因供电公司政策及其他因素调整外线路由，中标单位应充分踏勘现场并做好沟通，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清单不予调整。 22、供电工程局管需移交设备，质保期按照供电公司移交文件要求执行，满足移交后质保的管理要求。 21、本次招标项目业主为合肥宸瑞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人，合肥宸瑞置业有限公司为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中标后中标通知会由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发，招标项目与合肥宸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开具以及项目履约等工作与合肥宸瑞置业有限公司履行。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成交）价 金额（万元） 费率： %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万元×（0.25%+0.11%）×70%=15.12 万元

②如按“双编比选”方法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万元×（0.25%+0.11%）×70%=15.12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A:6000.00 万元×（0.25%+0.11%）×50%=10.8 万元

B:6000.00 万元×（0.25%+0.11%）×10%=2.16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

☒（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参与验收，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3）其他材料：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无法提供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或当地供电公司盖章验收记录；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 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

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

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 选人先后顺 序	/
1.3	最多可中标 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 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__43__分 商务文件：__27__分 报价文件：__30__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 细评审得分 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	见附件2。

	其他情形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工程重难点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重点及难点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局管、自管供电的协调、施工等进度的推进，验收送电协调；配合与业主之间、与总包之间的工作场地、工作顺序等沟通协调；供电流程环节梳理及对应手续办理；市政道路破复和园林绿 化迁移（恢复）流程环节梳理及对应手续办理。应有具体针对重难点的保障措施及阐述。 评委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 良好的，得 $3 < F \leq 7$ 分； 优秀的，得 $7 < F \leq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计划及为保障工期拟投入人、材、机计划和投标人投入资源	10 分	1. 工期进度计划：对项目供电工程整体施工统筹计划，工期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自管、局管每一环节（如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管网等）施工进度、每节点（如土建、电气、通讯等）验收计划、送电时间均应有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自管部分工程每一环节（如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管网等）施工进度、每节点验收计划、送电时间均应有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应有完善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 拟投入的人、材、机计划：在施工工艺、

			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 备安排、材料调配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 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划。 3. 投标人投入资源：为保障工期及送电时间， 投标人以公司层面拟投入的相关资源及力 量。 评委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 良好的，得 $3 < F \leq 7$ 分； 优秀的，得 $7 < F \leq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 质量、安全 生产、文明 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 施	10 分 1.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 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 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确保设备 主材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采购生产安装、自 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 诺的质量标准。 2.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 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 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 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 产、工程质量。 3.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 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 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 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 目标的承诺。 4.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制定有效措施，无条

				件配合招标人及总包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及各项验收。 评委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 良好的，得 $3 < F \leq 7$ 分； 优秀的，得 $7 < F \leq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成品保护 措施方案	<u>6</u> 分	评标委员会对设备运输、吊装、就位、安装、调试等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一般的，得 $0 < F \leq 2$ 分； 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 优秀的，得 $4 < F \leq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u>7</u> 分	维修响应时间安排、人员配备合理性、日常运维工作流程及事故应对方案，巡视、维护后续服务方案到位、全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 良好的，得 $3 < F \leq 5$ 分； 优秀的，得 $5 < F \leq 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 标准	投标人认 证	<u>3</u> 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同一类型认证证书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400 万元且电力设施电压等级不低于 10kV 的供配电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作为本项加分业绩；投标人详细评审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详细评审业绩不得重复； 2.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提供； 3. 不认可电力排管项目、高压架空线项目、风电、火电工程项目业绩。 4. 业绩规定数量：3 个。
		投标人荣誉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的电力项目或参建的工程项目（该工程中的电力工程须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荣誉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

			奖项或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或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1. 奖项或荣誉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400 万元且电力设施电压等级不低于 10kV 的供配电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 (2) 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参与验收并盖章）； (3)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无法提供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 4.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电压等级、项目负责人等），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须加盖买方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5. 不认可电力排管项目、高压架空线项目、风电、火电工程项目业绩。 6.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岗位。 7. 项目负责人业绩规定数量：1 个。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u>4</u> 分 1.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派本项目人员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

				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1、2 项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同一人不得担任多个岗位，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仅按最高项计一次分。
		服务承诺	6 分	投标人郑重承诺：在本项目全面完工并交付使用之后，将严格依据项目运维需求，配备运维团队，并配足配齐所有必要的检测、维修及应急响应设备，确保一旦发生任何突发性供电故障或异常情况，能够在第一时间响应、迅速抵达现场，并采取高效、专业的处置措施，保障供电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完成承诺上述内容的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格式自拟）。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

			量≤ 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家时： 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 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 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	--	--	---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table><tr><th>对应的 C 值 余数</th><th>C 值</th></tr><tr><td>0</td><td>0.95</td></tr><tr><td>1</td><td>0.96</td></tr><tr><td>2</td><td>0.97</td></tr><tr><td>3</td><td>0.98</td></tr><tr><td>4</td><td>0.99</td></tr></table>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5)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 $F=30$; $E1=0.5$; $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28.0】×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4]}÷ [（30.0+22.0+25.0+20.0）÷ 4]× 100%={28.0-24.25}÷ [24.25]×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4]}÷ [（28.0+28.0+24.0+22.0）÷ 4]× 100%={28.0-25.50}÷ [25.50]×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

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

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

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

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__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

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

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调试程序

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调试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试内容应与卖方供货范围相一致，调试费用[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由卖方承担。调试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调试条件，卖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买方/监理人（如有），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卖方准备调试记录，买方根据卖方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的，买方/监理人（如有）在调试记录上签字。买方/监理人（如有）在调试合格后不在调试记录上签字，自调试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买方/监理人（如有）已经认可调试记录，卖方可继续实施安装或办理交付验收手续。

买方/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参加调试，应在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安装周期延误的，安装周期应予以顺延。买方/监理人（如有）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调试的，视为认可调试记录。

（2）具备系统联机调试条件，买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卖方的要求，卖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调试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调试记录上签字。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试的，视为认可调试记录。

6.2.3 调试中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买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卖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买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安装周期相应顺延。因卖方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卖方按买方/监理人（如有）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安装周期不予顺延。

因设备本身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卖方负责重新更换或修理，并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更换、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安装周期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

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

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

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

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

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 <u>合同生效且卖方向买方提供有效的预付款担保后</u>； 支付比例或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20%（扣除暂列金）</u>； 支付单据：<u> / 。</u> 扣回方式：在第一次付款节点全部扣回（第一次请款金额须大于预付款金额）。
2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u>自项目（单个地块）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局管设备为移交供电公司后两年）</u>
3	10	是否要求履约保证金：<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4	/	项目负责人 姓 名：<u> </u> 身份证号：<u> </u> 执业资格等级：<u> </u> 注册证书号：<u> </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4.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_____。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_____。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可调价格_____。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设备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设备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支付单据：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2.2 交货款

支付时间：_____ / 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支付单据：_____ / _____。

3.2.3 验收款

支付时间：_____ / 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支付单据：_____ / _____。

3.2.4 结清款

支付时间：_____ / 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支付单据：_____ / _____。

在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支付方式时，其他支付方式的约定：1) 每批次电气设备及电缆全部到达买方现场指定地点，卖方提供主体设备和材料清单，经项目监理清点验收合格且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至 40%（扣除暂列金）；

2) 本工程安装调试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具备验收条件且卖方按照买方要求

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扣除暂列金）；

3) 本工程竣工经供电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送电且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扣除暂列金）；

4) 经买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且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卖方同时提供剩余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但需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维修款及其他应付费用）；

5) 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使用运营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及维保问题后付清，如卖方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结算完成后买方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6) 卖方报送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后，不得补充任何有关追加工程造价的资料，如有遗漏的，视为卖方放弃相关权利。卖方需在收到审计初稿（含电子版形式）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审计结果，买方可依该审计结果价格作为该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卖方不得再提出异议。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买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卖方需服从买方管理，配合跟踪审计。如果买方或买方的上级单位、政府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审核进行复审，卖方应同意相关复审要求并予以配合。

7)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需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60 日，若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在上述规定日期前失效，需在原保函到期日前重新出具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银行履约保函，且新保函有效期必须与原保函前后衔接，不得出现间隔。如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买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项，直至收到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为止。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_____ 否 _____。

4.1.1 监造范围、方式：_____。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_____。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由卖方承担 _____。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_____。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_____。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_____。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_____。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_____。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_____。

通知内容：_____。

5.3.4 超大超重包装：_____。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_____。

交付地点：_____。

交付方式：_____。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_____项目内_____。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_____。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__（1）__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调试程序

调试内容：_____。

（1）单机调试费用承担：由卖方承担。

（2）系统联机调试费用承担：由卖方承担。

6.2.3 调试中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_____。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_____。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_____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_____。

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_____。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_____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时间：_____。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_____。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费用承担：_____。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_____。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_____。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_____。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_____。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_____。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 保证

11.4 合同设备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_____。

11.7 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_____。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_____。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0.2 万元/天的违约金_____。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双方自行协商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_____。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8.1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18.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18.1.2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处以违约金措施：

①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违约金扣除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违约金一次性扣除；

③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处以违约金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处以违约金；

④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承包方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如关键节点延误，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天处以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并记入不良记录；延期节点工期 1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8.2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18.2.1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2 对于工程签证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并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18.2.3 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18.2.4 承包人应按期申报工程量和付款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5 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18.2.6 工程款支付除按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外，应注重及时将变更合同价和经济签证纳入工程款支付的管理，监理单位在每期批复工程款支付单时，应同时更新项目投资动态控制报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18.3 总包、分包相关管理制度

18.3.1 本项目无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等服务。

18.3.2 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水电费，总包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安装专门电、水表计量，由专业施工单位按月结算直接交给总包单位；

18.3.3 水电费的结算：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承包人自行按实缴纳（包含公摊、损耗），若未按实及时缴纳的，每滞后一天，须每天向甲方缴纳实际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同时还要进行赔偿。

18.4 关于工程检测试验

18.4.1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属于施工方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单独委托的消防检测和第三方检测除外）。

18.4.2 施工单位投标报价包含除检测机构收取的工程试验检测费以外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试件试块制作，取样，送样，检测报告归档等。

18.4.3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同时施工单位需支付复检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18.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完全到位，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 5000 元；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天扣 5000 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按严重违约处理。

18.6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违约金。

18.7 投标人对材料和设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需要,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书面报监理和业主确认,经业主及监理公司实地察看得到监理和业主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18.8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18.9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18.10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18.11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完成档案归档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办理,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12 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18.13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代缴相关费用(包括农民工保障金、合同印花税等),结算时按照相关票据返还。

18.14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8.15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工程跟踪审计(如有)相关规定。

18.16 现场须做好各种检查、视察、考察、观摩等的相关准备、配合工作,办公室要配有音响、投影仪、专用电脑等办公用具,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服务,确保接待服务工作满意;

18.17 承包单位要专门委托保安公司进行办公、生活及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业主、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相关安保工作；

18.18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以违约金条款，且发包人有权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入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19 项目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合肥市建委关于现场禁止预拌砂浆、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规定，本项目必须采用预拌砂浆（不包括装饰、防水砂浆）且必须在合肥市建委网站认可的名单范围内（施工过程中以建委网站最新更新公布的名单为准）。

18.20 承包人须服从招标人管理规定，且须无条件按招标人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将依据相关办法从严从重处理。

18.21 卖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信访隐患并配合买方处理信访问题，因卖方原因产生信访问题，给买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有权按照 2000 元/件的标准对卖方进行违约处理。

19. 其他

19.1 中标人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19.3 保险及损失赔偿

19.3.1 乙方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乙方应为其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及其施工用设备、车辆等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条规定的，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该损失。

19.3.2 在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3.3 电力施工过程中需要及时与业主单位、总包单位协调，如果因乙方未经批准的施工而造成项目停电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19.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室外管网，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勘探现场，若室外管网有问题，需自行整改以便施工，则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9.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时，可根据现场情况优化线路，确保室外施工时不破坏已施工完成的主要道路，确保工作井、手井不设置在主要广场和道路上，因优化线路而增加的费用不计。本项目室外穿管工作与总包室外工程同步施工，交叉作业面多，需充分考虑与总包方的沟通配合，服从监理及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

19.6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仔细查看设计文件，对室外管道，室内电缆沟布置、设备摆放进行优化（优化方案经设计、监理、业主认可），满足供电规范要求，自行考虑优化解决方案，确保设备的安装和验收，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调整。请承包人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19.7 工程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施工难度大，施工单位需按照标准进行施工，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较高，请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时服从管理。

19.8 承包人需自行勘探外线，确保供电通畅，若有图纸未尽事宜，需自行整改，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

19.9 套管封堵，防火堵洞等施工由承包人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19.10 项目整体竣工移交业主后，由业主单位物业入住后，方视为项目移交。完成移交前承包人需要注意成品保护与现场看管，移交前产生的破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完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0. 本合同及附件、双方补充协议所称买方（或甲方、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行政处罚、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1.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电线电缆、铜排、母线槽，其他材料一律不予调差。

（2）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价格依据：上海有色金属网 1#电解铜现货全国平均不含税价格（<http://www.smm.com.cn/>）。

（3）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主

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 $\pm 5\%$ 。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招标文件发布当月上海有色金属网”SMM 1#电解铜现货全国平均不含税价格与各项目地块开工当月平均价（以工程部或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之间作为调差周期，开工令后施工期间不参与调差，变更签证不参与调差。

（5）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管理费和利润。

（6）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电线电缆、铜排、母线槽调价=电线电缆、铜排、母线槽铜芯截面积（不含外皮）*长度*铜密度* $(P1-P0*(1\pm 5\%))$ * $(1+税率)$ ；即浮动系数在 $\pm 5\%$ （含 $\pm 5\%$ ）之内不调整，仅调整超出 $\pm 5\%$ 以外的金额（调增时，“ $\pm$ ”取 $-$ ；调减时，“ $\pm$ ”取 $+$ ）；

市场基准价 P0：招标当月“上海有色金属网”SMM 1#电解铜现货全国平均不含税价格。

当期价格 P1：项目开工当月（以开工令为准）“上海有色金属网”SMM 1#电解铜现货当月平均不含税价格。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附件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附件 2：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安全生产、质量要求及文明施工约定

附件 5：供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6：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中标费率：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

鉴于：你公司（拟）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你公司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公司提交下述金额的经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责任的担保。

一、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开具本保函，向你公司承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的担保责任。本保函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二、在你公司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后 7 日内，本行即无条件予以支付，且不要求你公司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三、我行放弃你公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四、我行同意：无论主合同及/或与主合同相关事项发生何变化，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五、本保函不可撤销，不得转让。

六、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_____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担保机构需经招标人认可。投标人提供的保函格式需与本附件一致。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投标人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和在本项目中存在监督与被监督关系的参建单位不得向对方索要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也不得为对方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九）乙方和在本项目中存在监督与被监督关系的参建单位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对方财物；不得接受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和在本项目中存在监督与被监督关系的参建单位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十一）乙方和在本项目中存在监督与被监督关系的参建单位不得在对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对方业务范围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对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十二）乙方和在本项目中存在监督与被监督关系的参建单位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对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对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十三）乙方和在本项目中存在监督与被监督关系的参建单位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对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十四）乙方和在本项目中存在监督与被监督关系的参建单位不得向对方索要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0551-65887915。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廉政监督联系人

甲方廉政监督联系人：_____ 电话：0551-65887915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建投大厦裙楼 220 室；

乙方廉政监督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四：安全生产、质量要求及文明施工约定

安全生产、质量要求及文明施工约定

（一）安全生产部分

1. 施工单位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0 元违约金。

- （1）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更新的；
- （2）对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的；
- （3）未按规定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的；
- （4）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数量不满足要求的；
- （5）未履行变更手续，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或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或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在岗履职的；
- （7）项目负责人、分管安全的副经理、安全部长和专兼职安全员无有效安全资格证的；
- （8）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 （9）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的；
- （10）未建立安全例会制度的；
- （11）未建立健全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12）未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
- （13）未对危险性较大或安全隐患较大的工程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的；
- （14）未给从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服装的；
- （15）未给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 （16）分包单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 （17）操作人员和新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即安排上岗作业的；

（18）未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仓库的；

（19）大型机械设备未做到“一机一人”防护的；

（20）其他应视为此类情况的。

2. 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治理的，处以 50000—100000 元违约金。

3. 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1）施工企业应按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并开设安全生产费用专用账户，未落实的发包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施工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发包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违约责任：

1）未按照规定标准在成本中列支安全生产费用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至 20000 元；

2）未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3000 至 10000 元；

3）未按照规定标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3000 至 10000 元；

4）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进行审批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3000 至 10000 元；

5）未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安全费用的或者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3000 至 10000 元；

6）未做到安全生产费用专户管理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4. 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未告知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安全以下施工技术要求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违约金。

（1）工作场所、岗位的危险因素；

- （2）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 （3）违章操作的危害；
- （4）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
- （5）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6）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 违反或未履行以下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20000 元违约金。

- （1）管理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的岗位证书；
- （2）现场出现不遵守安全生产标准、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现场人员不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
- （4）现场人员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 （5）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一律使用“二维码”贴于安全帽后方，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的；
- （6）未按照要去组织安全应急演练的；
- （7）洞口、临边防护不到位的；
- （8）安全警示标志挂设不到位的；
- （9）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地点未设置警戒线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义务。

6. 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对造成人员受伤事故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100000-200000 元/人的违约金；对造成死亡一人及以上的责任死亡事故，除执行相应行政处罚外，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并处以 1000000-2000000/人的违约金，取消该项目施工单位至少一年参与发包人组织的一切工程招投标活动；对于现场出现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5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不能及时落实公司相关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份。

8.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

有效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工作，并对承包人处完成该工作所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9. 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责令改正并扣除 500-20000 元的违约金。

（二）质量管理部分

1. 加强试验检测工作，严把材料质量关。水泥、钢材、钢绞线、锚具、支座、伸缩缝、装饰材料等材料必须使用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的品牌或厂家，若发现使用未准入的品牌或厂家产品按 10000 元/次处罚。进场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经监理、检测或发包人抽检为不合格的，处以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若发现承包人已经使用不合格材料在工程上，除要求将该部分工程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另处以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强化隐蔽工程工序管理，严把操作工艺关，坚持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下道工序不准施工的原则，违反程序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加强质量意识，尊重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指示及指令并及时严格执行。因违规施工导致监理工程师每发一次停工指令，将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或未按承诺配置主要施工设备的，处以承包人 3000 元/台套的违约金。

5.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视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 2000-100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撤换，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处以 20000 元/次违约金。

7. 承包人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前，应加强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得到发包人同意前不得提前离任，在缺陷责任期和竣工验收前应有专人负责。违反则处以承包人 5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8. 大事记无音(影)像资料的和工程隐蔽、工程验收无音(影)像资料的，处以 1000-2000 元/次违约金。

9. 砌筑工程

（1）砂浆的配制不用秤计量、现场无施工配合比标示牌、不用砂浆拌和机搅拌或施工组织不当、用超过初凝时间的砂浆，除立即整改或返工外，处以 3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2）若将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石料（镶面石需精加工）用于砌体中，除要求及时返工处，并扣 1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若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继续施工者，除要求停工整改外，并扣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3）浆砌要求错缝，砂浆必须饱满，无空洞现象。否则，除要求整改外，并扣 1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4）必须确保砌体几何尺寸，采用坡度架前后挂线施工，并随时检查几何尺寸，确保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违反此条规定者，必须及时返工，并扣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5）砌体沉降缝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缝宽一致不得有相互咬合或挤紧的现象。违反此条规定者，除要求按时返工或补救外，并扣 5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6）泄水孔在立面布置上要求彼此交错，泄水孔外露部分统一尺寸，泄水孔的流水面要求做成光滑流畅的外倾斜坡，泄水孔准确无阻塞现象。违反此条规定者，扣 1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同时要求返工处理。

10. 混凝土工程

（1）砼配制严禁使用滚筒式拌和机，必须采用电脑控制的拌和楼拌和，严格控制粗集料含泥量，对含泥量较大的粗集料应采用洗料设备精洗，拌和均匀的砼必须及时使用，砼否则除立即整改或返工外，并扣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砼所用水泥、砂、碎石（砾石）、水及各种外加剂必须是经过监理检

验合格且认可，若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砼中时，除要求返工外，并扣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若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继续施工者，除要求停工整改外，并扣 10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3）砼浇筑完成后，按规范要求进行养生，否则扣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4）砼浇筑过程中，必须有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场检查监督，违反此条规定者，扣 3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5）堆放砼施工材料（水泥、砂、碎石）的场地必须硬化，材料的堆放必须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堆放整齐，违反此条者，扣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6）砼的表面必须整洁、平整、美观、色泽一致、无蜂窝麻面、接缝无错台，否则扣 1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11. 路基填筑

（1）路基填筑前的处理必须满足填方路堤施工规范的要求，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违反一次，扣 3000 元的违约金。

（2）路基填筑必须根据断面全宽再每边至少加上 30cm 进行分层填筑，分层压实，采用挂线方法严格控制填方的松铺厚度及平整度。路基填料粒径、层厚超标和压实不到位及宽度不够的，每处每次扣 5000 元违约金。

（3）填挖结合部必须按有关规范要求挖台阶处理，不挖台阶或不符合要求者，除要求立即返工外，并扣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4）路基填方边坡必须按设计整修，做到整齐、平顺、美观，否则每处将扣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结构物的回填

（1）结构物的回填必须在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否则除要求立即返工外，并扣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2）结构物的填料、填筑范围和施工方法必须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否则除要求立即返工以外，并扣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13. 路堑开挖

路堑开挖应保证边坡平顺美观，若需爆破施工，爆破作业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爆破证书的专业人员施爆，根据确定的爆破方案进行炮位、炮孔深度和用药量设计，其设计图纸和资料必须报送监理审批，严禁采用洞室爆破。边坡部分要求采用预裂爆破或光面爆破，禁止损坏边坡坡率或留下边坡不稳定的后患，否则应采取工程措施稳定边坡，同时扣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14. 水下混凝土工程

（1）水下混凝土的浇注要求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施工，不允许有断桩或桩长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现象。否则除要求及时返工外，扣 10000 元/桩的违约金。

（2）桩基钢筋笼的安放必须保持钢筋笼的垂直、完整，吊装就位后，钢筋笼必须能转动，否则，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若不经处理或未经监理认可就进行定位施工，除要求返工外，并扣 2000 元/桩的违约金。

15. 房屋建筑工程

（1）防水质量不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局部出现渗漏点，除要求处理外，扣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2）墙体出现空鼓、开裂的，除要求处理外，扣 3000 元/处的违约金。

（3）施工过程中外观观感不佳，涂料存在色差，开关插座高低差明显，安装不牢固等，除要求处理外，扣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4）成品保护不到位，对已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出现污染，破坏的，除要求处理外，扣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5）涉及结构安全的部位施工不满足要求，砼构件未预留洞，后期开洞的以及其他行为的，除要求处理外，扣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6）房屋建筑工程采用样板引路，未按照要求执行的，除要求处理外，扣 20000 元/处的违约金。

（7）违反强规、强条的，除要求处理外，扣 5000-20000 元/处的违约金。

（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严重程度，扣 2000-10000 元/处的违约金。

16. 发包人对所辖工程各参建单位进行考核，具体办法按发包人相应规定执行。

1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承包人 10000~200000 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对其他承包人或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三）文明施工部分

1.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低到最低限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事件，每发生一次追究承包人 5000-1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2. 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施工和暂设区域必须符合省市文明示范工地达标要求。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追究承包人 2000-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3. 工地主出入口设置大门和门楼，门楼两侧道路红线范围内设围挡，其它出入口一律设置全封闭围挡。门楼和围挡必须安全牢固，符合创建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围挡高度不低于 2.2 米；主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如有违反追究承包人 2000-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4. 工地围挡和维护立面公益广告均匀布置，面积满足要求，公益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政府规定的当前宣传内容，外立面必须无变形、无污染，广告宣传画面无破损、整齐整洁，安排专人及时清理、更换，保持整洁，如有违反追究承包人 2000-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5. 工地主出入口安排专人值班和保洁，场外道路不得有扬尘、污染；场内施工文明有序，材料堆放整齐，严禁焚烧废弃物污染环境，如有违反追究承包人 2000-3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6. 禁止在人员稠密区使用易扬尘材料施工，禁止在人员稠密区拌合水砂浆，如有违反追究承包人 2000-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7. 易扬尘材料堆场应采用全封闭围挡，大风天气严禁消解石灰，石灰、水泥

土施工作业不得影响周边群众日常工作和生活，轻度扬尘范围控制在作业区 200 米范围内，及时覆盖并洒水降尘、消除污染，如有违反追究承包人 2000-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8. 场内、场外扬尘防治。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制订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报监理和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不低于以下标准，如有违反追究承包人 2000-1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1）出入口必须按照要求设置冲洗设施和视频监控装置（视频资料应保存 15 天以上），所有车辆（调运土方、材料运输）必须洗净后出门，安排专人检查，严禁车辆带泥出门，造成道路污染和扬尘，施工现场污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工地通讯困难地段可不设视频监控装置。离场车辆局部自动冲洗不到位的地方采用人工清理干净。

远离市区取水困难地段，可按照下列第（3）条要求设置简易冲洗设备，必须保证供水和冲洗工人数量，确保所有离场车辆冲洗干净、不扬尘、不带污泥。

（3）土方调运 1 万方以内或累计运输不超十天，可设置简易冲洗设备，并符合下列要求：入场铺设长度不小于 30 米麻袋等“棉麻”吸收性材料，后接长度不小于 10 米带肋钢板（防滑），宽度不小于 3 米；钢板前后和两侧须用级配碎石硬化（方便冲洗车辆），宽度应不小于 6 米，长度为入场钢板前、后不小于 10 米；硬化一侧或两侧设临时排水边沟和集水坑，收集冲洗后的污水；钢板一侧、或两侧设冲洗水箱和水枪，对停放在钢板上的车辆进行冲洗。

（4）无土方调运仅零星材料运输（日离场交通总量不大于 10 车），入口可配置拖把和水桶等简易冲洗工具，在硬化区域内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离场运输设备及时清理。

（5）已设置正规冲洗设备，因受施工场地影响需要拆除，剩余土方总量不得大于 1 万立方米，否则不准拆除，设备拆除后的扬尘治理，执行上述简易冲洗规定要求。

（6）场内倒运土方是应采用湿式作业，进行洒水或喷雾保湿，严禁场内倒

运土方造成扬尘污染。

（7）易扬尘工地入口地段土方暂不施工时，对入口两侧 100 米范围裸露土方采用密目绿网临时覆盖或复绿，以加强扬尘管控。

9. 工地生产、生活、办公区符合创建文明示范工地标准要求。做到食堂有许可证、消毒柜、纱门纱窗，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寝室有空调、简易衣服、物品存放柜，卫生间自动冲洗，做好以人为本，健康生活，严禁出现脏、乱、差，有异味。如有违反追究承包人 1000-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10. 违反规定造成扬尘污染环境的工程，建设单位当即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联合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复工。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和处罚。凡因此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的，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处承包人 50000 元/次（市级通报）、100000 元/次（省级通报）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处以承包人 5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现场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制度标准，及时上报相关文件资料。

13. 其他未列明的条款，各参建单位按市政府和文明办文件、发包人相关文件制度执行。

（四）检查考核部分

1.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落实或整改落实不符合要求，每次每条问题根据风险程度追究 2000-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或暂缓支付本月工程款 20%；出现 2 次/季度（3 次/年）的，施工单位本季度（年度）考核不合格，暂缓支付次月工程款的 50%或直接扣除违约金 10000-50000 元/次。

2. 在季度考核过程中，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结果公布后暂缓支付次月工程进度款的 50%。

3. 第二次考评不合格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金 50000 元，年度每增加一次，追究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次，款项由被考核单位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在考评结果公布后次月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执行。

4. 施工现场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合格、年度安全考评出现三次不合格、参建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严重缺失、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严重缺失、参建单位相关管理人员严重不作为造成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检查和考评不合格项目，如工程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已经做出努力仍无法改善的，由公司安委办报公司安委会讨论，经公司安委会研究通过，采取约谈责任单位公司法人、停工整顿、终止合同等相关措施。

5.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并不免除相关单位的整改责任。

（五）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____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____
施工单位：_____

为进一步压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订《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____项目施工单位____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一）强化本工程项目各建设主体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严格兑现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履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中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

（三）事故控制目标：积极防范和遏制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做到安全生产零死亡，确保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不发生等级火灾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杜绝影响较大的安全生产事件。

（五）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新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包括但不限于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专项安全教育等），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落实执行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服从建设单位各类安全检查及整改、处罚要求，积极有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

（六）相关举报及时处理率 100%。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及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三）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四）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演练、安全交底、会议制度、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及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安全制度及管控办法。

（五）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七）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单位（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八）加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临时用电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经验收合格，加大电工日常检查、巡查力度。

（九）强化特种设备、大型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落实进场验收，日常检查以及维修保养工作，特种设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建立相应档案。

（十）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保证现场食品卫生，杜绝食物中毒现象发生。

（十一）加强总包单位公司层面的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总包施工单位对本项目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总包单位公司领导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

（十二）增强危化品及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严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十三）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有关规定及要求，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切实落实执行并开展日常检查；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市（区）安监部门联系畅通。确保各类预案实施无缝隙、无遗漏交底，组织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

（十四）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安监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建设等部门和单位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建设单位贰分，监理单位及总包施工单位各一份。

四、当发生本《责任书》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不一致时，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执行。

五、本责任书每年签订，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下年度需在上一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签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进场单位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执行城投公司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及时参加相关会议，落实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职责，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有序可控，特向贵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基本要求

（一）保证进场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质量负责人等都是合同投标人员，如不能到位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为保证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我公司及时负责督促落实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

（三）合同履行期间，为保证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的及时有效性，我公司安排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QQ 号码：_____，微信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负责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电子版文件，QQ、微信、电子邮件等）文件的接收、签收工作，我公司承诺对前述的任何一种文件格式皆视为有效文件，并负责督促落实。我公司承诺文件接收人员在岗履职，保证账号安全有效，如出现异常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安全管理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要求及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类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保证本单位所有参与人员均按照要求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保证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履行领导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学习传达安全生产类文件，针对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明确责任人落实整改。

（五）保证自购或租赁的设备、机具等安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人员定期开展维修保养，施工生产过程中如需要现场指挥的，现场配备合格的指挥人员。

（六）保证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防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如实报告，不隐瞒、不谎报、不拖延，不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保护有关证据。

三、质量管理

（一）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要求及合肥城建投资控

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类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齐质量管理人员。

（二）加强过程控制，杜绝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坚决杜绝将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建设。

（三）严格执行原材料的检验试验、送检、见证取样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质量检验，及时如实填写试验检验记录。

（四）加强工序管理，严格执行工序报验、验收制度，强化隐蔽工程的质量管控，杜绝未经报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现象。

（五）加强人员管理，对涉及结构安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强化培训，加强对加工件的质量管控，杜绝不合格的加工件在现场使用。

（六）加强合同履行期间对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三检制等工作，及时如实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如实记录施工日志。

（七）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

三、文明施工

（一）严格执行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要求及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明施工类相关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依法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依法与工程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恶意讨薪现象。

（三）保证施工现场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排放符合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杜绝环境污染。

（四）施工现场做到封闭施工，围挡设置符合标准规范及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要求，并保持围挡整洁。

四、其他

（一）本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一直有效。

（二）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要求及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雨山路与和平路交口，住宅项目用地面积 32028.59 m²，总建筑面积 111382.04 m²，含盖 10 栋住宅、1 栋物业用房及地下车库，共计新建居住户数 620 户，机动停车位 884 个；幼儿园用地约 5526.67m²，建筑面积 4987m²。本住宅项目共 2 路 10kV 电源进线，用电报装总量为 7260kVA，其中 1#局管总配 4*1000kVA, 1#局管分配 2*1000kVA, 1#自管主用 1260kVA，备用 630kVA；幼儿园地块为 1 座 500kVA 箱变；另有 7.6 亩代建绿地。具体以供电批复为准。

鉴于供电工程特殊性，中标人在完成合同内容外，还应主动承担、积极督促、协调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进行分户电表安装、供电验收、移交、送电等工作。因此本次招标，中标人不仅须完成自管配电房范围内的土建、电气施工、验收、装表、送电、移交等工作内容，同时还包含局、自管部分桥架、土建电排的施工，向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及督促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加快施工进度、督促协调办理验收、装表、移交、送电等供电业务手续。为确保本项目按时送电，须保证中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仅具有施工组织能力，同时必须熟悉项目所在地供电主管部门局管配电房、自管配电房装表、验收、移交、送电等供电业务流程，且必须具备与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沟通协调能力。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

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 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并无限制性。

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设备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设备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5.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四、检验考核要求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招标需求。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要求投标时提供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均无需提供。但作为招标人验收的标准，所供的产品须满足此标准，并保证设备的兼容性，确保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送电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中标人应当提供书面的缺陷责任期质量复核申请，招标人接到复核请求后，应当在 20 日之内组织复核。经确认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的，招标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中标人应当提供书面的要求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申请。中标人未提交申请的，剩余质量保证金有权暂不退还。提交上述申请的，并不表示无质量缺陷，以招标人组织验收的书面确认为准。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创建“安徽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工作，竣工档案资料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整理归档移交。

2. 中标人进场前与总包单位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进场后须服从总包单位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内自行考虑。

3. 中标人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 投标人自行对投标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就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荣誉、业绩及其他材料的原件进行核验，若中标人无法提供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不相符，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本次供配电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送电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为图纸施工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补充答疑文件等全部为保证该项目顺利验收送电的工作内容。主要内容是局、自管配电房变压器、高低压柜采购及局管电缆采购安装，配电房电缆沟，设备基础，新建电力排管、电力电缆桥架、电力电缆敷设，接地基础制作，设备及系统调试、报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验收送电等为保证该项顺利验收、移交、送电的全部工作内容。同时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推进本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及相关局管配电房和市政公用开闭所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工程进度、物资匹配、人 材机组织及验收、移交、送电相关事宜（含外部电力线路市政破复、绿化移植所涉及到的规划、市政、交警、市容城管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及手续办理）。投标单位应自行勘察现场。

6. 工程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需组织、安排专人、专车及必须的备品备件做好 7*24 小时的维保保障工作。如产品以及工程发生故障， 必须在招标人电话或手机信息等报修后 30 分钟内到现场，2 小时内作好临时用电处理；6 小时内作到彻底维修处理，（中标人必须提供 24 小时抢修服务及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如中标单位不能及时维修保证正常用电或屡次发生不能按时维修保证正常用电，则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修，并按维修时间内市场信息价及相关定额按实核算费用，此费用从中标人的质保金中予以直接扣除。

7. 本项目涉及的供配电设备、材料的采购及施工、安装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必须严格符合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的验收、送电标准；

8. 本项目涉及的供配电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查验、抽检或委托检测，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9. 投标人应实际勘查现场，全面了解本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涉及新建住宅小区供电验收、移 交、送电等各方面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推进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及相关局管配电房和市政公用开闭所实施范围内工程实施进度、人材机组织、物资匹配等各方面事宜，直至本项目全部供配电工程及市政公用开闭所完成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及相关局管配电房和市政公用开闭所实施范围内工程实施进度、人材机组织、物资匹配等各方面事宜，直至本项目全部供配电工程及市政公用开闭所完成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及相关局管配电房和市政公用开闭所实施范围内工程实施进度、人材机组织、物资匹配等各方面事宜，直至本项目全部供配电工程及市政公用开闭所完成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及相关局管配电房和市政公用开闭所实施范围内工程实施进度、人材机组织、物资匹配等各方面事宜。

10. 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批次完成本项目自管、局管配电房的验收、送电等工

作。完成自管配电房向小区运营管理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的移交并出具移交证明之日视为竣工日期。同时完成该项目供电工程竣工验收确认表的办理（规划验收所需）。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 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途径变更本项目供配电设备及材料的技术参数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材料品牌。如发现中标人擅自变更招标人要求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品牌，在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招标人会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此情况，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视同中标人自动放弃相关法律、合同权利。

12. 本项目居配、市政公用开闭所及自管配电房所涉及的所有市政、绿化破坏、移植及相应的规划、交警、市容城管审批手续，均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自管、局管配电房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13. 由中标人负责看管并组织施工、安装，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14. 由中标人负责供电公司实施范围内主材、设备、电缆等物资匹配、跟踪排产计划，负责临时仓储、看管、二次调运等相关事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须综合考虑。

15. 通信外线接入工程范围：上级电源点至本项目红线内总配电房的部分电力排管、工井，业务协调及验收等均全部计入招标范围，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6. 配电房供配电工程、配电室内所有设备（含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直流屏、配电房内母线槽、电缆、桥架等）等涉及供电验收的所有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工程；高压电缆供货及安装；变压器减震降噪费用、供电规费等所有费用。

17. 配电房配合工程：含配电房设备基础、电缆沟、开孔及封堵、挡鼠板、照明、插座（含配电箱及其出线回路）、接地、绝缘地坪漆、电缆沟支架及盖板、电缆孔封堵、全套安全工器具、柜、备品备件、绝缘胶垫、模拟图版、变压器排风、配电房排风、护栏、防火门、批白、涂料等所有费用。

18. 出线电缆、排管工程：总配电房出线至分配电房的排管、管沟、电缆井（含井盖）、联络高压电缆、封堵（含进地下室电缆防水套管，如无套管需自行开孔封堵）；配电房出线至一级配电柜的上桩头（不含配电柜）的电缆、接线、排管、管沟、电缆井（含井盖），封堵（含进地下室电缆防水套管封堵，如无套

管需自行开孔封堵）的供货及安装工程，供电公司电表安装费用；配电房内桥架供货及安装工程。

19. 供电协调：施工图设计、审图、验收、挂表、送电等环节各部门协调。

20. 中标人负责配电房内的空调采购安装，并确保空调冷凝水有组织排放。

21. 施工过程报验、试验、手续办理、并将设备送至工地现场、送电等全部工作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2. 负责所有用电申请报批手续，负责提供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指定所需的一切条件，直至正式送电为止，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正式供电，并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整体验收移交。

23. 中标后应提交一份详细的送电计划并明确提出土建需配合的事项等技术条件。若因与政府部门协调不畅而导致送电验收不能通过，已安装的设备或系统需作更改或拆除等，中标单位须承担所有有关的费用和因此而致工期延误的责任外，仍须对招标单位作出相应的赔偿。

24. 负责协调招标人配电其他事宜，确保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内正常送电。

25. 中标人全面协调供电公司，承担相应的延期责任，并且不再向我方索取任何费用。

26. 政府、供电公司等外界要求建设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变更而增加的成本不作为本合同可调整报价的设计变更，中标方自行负责协调解决。

27. 负责供配电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看管、保护工作，已经完成的工程的成品保护。

28. 桥架、电井内桥架由总包施工，由中标人施工造成的桥架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 施工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非本项目需要的各类供电设施迁移、保护、清除、加固及修复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报价，施工至满足业主、安全、设计及后期验收等的所有一切要求，中标后不予调整。

30. 施工前做好进场人员的三级教育、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等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人员作业证。

31. 中标人在采购设备、电气、材料等物资时，须与招标人充分沟通采购的品牌、型号、参数等，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招标人同意自行采购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且不支付该项价款。

32. 项目的临时设施设备等由中标人自理，工程相关手续由中标人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由招标人组织，中标人全力配合。工程完工后，无关设施设备、土建工程等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完成拆除、清运至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3. 项目需要为工程项目投保的，中标人应为工程项目投保。

34. 供电工程局管需移交设备，质保期按照供电公司移交文件要求执行，质保期为移交后 2 年。

35.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单位综合价格；总价包含招标需求供电部分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支持性文件办理、政策处理、工程协调、施工图设计及报审、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送电运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和控制；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维保工作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

七、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及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备、辅助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深化设计、设计联络，相关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仓储、装卸、就位组装、成品保护、调试、测试、检验，相关技术服务、各种税费等进行充分考虑并合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零配件、质保以及相关服务等内容；报价清单中未体现的但应属于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项目的相关费用视作包含在各分项报价中。

2. 投标人如中标，在标后经招标人复核时如发现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如在本项目评标时已经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有误且已修正的除外），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原则如下：

（1）若各分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投标总价，则以分项报价为准；

（2）若各分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投标总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比例下调）。

（3）未填报价格的项目视为投标人优惠或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八、合同谈判阶段问题解决方式

序号	问题事项	处理程序
1	投标文件存在文字、计算明显错误或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	由中标人出具说明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及内部会审会，确认满足招标要求后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在合同（技术规格书）签订阶段予以调整。
2	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指标、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同一事项描述前后不一致、有矛盾的	由中标人出具说明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评审，以满足招标需求型号、数量为基准，均满足需求的，以最优型号、数量为准，价格以最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注：上述处理原则及程序中表述的招标人指合同签订主体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程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程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
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质量保证期保障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5）其他相关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 标人需具有的各类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 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物制造商 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①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货物名称）进行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程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① 适用于要求投标人提交“制造商授权”的情形。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 务	
执业资格		资格证 书编号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买方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程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 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 条款号	具体要 求	章节及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 能、技术性能 参数等具体要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供货及安装方案

（二）其他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瑶海区YH202408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 **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瑶海区 YH202408 号地块开发项目供配电工程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请根据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